犯罪嫌疑人去现场指认。

50元酒费引发凌晨血案

食客捅死烧烤摊摊主

本报4月19日讯(记者 赵磊 通讯员 孟祥超 谷蕾)诸城市市场街一烧烤摊前,食客与摊主因为50元钱发生争执,受伤的食客掏出折叠刀将烧烤摊主捅死在街边。4月19日,记者获悉,案件发生后诸城警方连夜侦查,仅用20小时就迅速破获了该案,并一举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3月28日凌晨1点钟左右,姜某与自己的表弟喝完酒后,发现身上的钱花光了,便向表弟借了三百元钱。因表弟第二天早上要上班,便一个人先回去了。姜某一人在街头溜达,走到市场街北头时,姜某来到一个烧烤摊前,又要了一瓶啤酒并点了些烧烤,一个人吃了起来。

吃完后,姜某过去算账,发现一瓶啤酒竟要50元钱,感觉被讹的姜某跟摊主吵了起来,并发生了肢体冲突,摊主抄起做烧烤的小炉子刺向姜某,不偏不歪正好刺中姜某左手的虎口处。看到自己吃了亏,姜某摸起随身携带的折叠刀,朝着摊主的腹部刺去。摊主大叫一声倒在地上,姜某又趁势朝其后背连刺两刀。自知闯祸的姜某迅速跑掉了。

3月28日凌晨3点,诸城市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接警后,市局指挥中心立即下达指令通知了城关派出所、刑警大队。城关派出所的民警在接到指令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开展了走访与调查工作。

就在侦破工作进行时,110报警台反馈了一条重要线索。28日早上6时30分,110报警服务台接长途汽车站附近的一医务工作者报警称:28日早上5时30分,一名青年男子到医务室包扎左手。在包扎过程中,从该男子上衣内口袋掉出一把带血的折叠刀。医生感觉此人相当可疑,便悄悄记下了该男子乘坐的出租车号牌。

28日17时,在潍坊市公安局的帮助下,专案组获知犯罪嫌疑人姜某已逃至青岛。晚23时,诸城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办案民警在青岛警方配合下,来到胶州火车站附近的一个小旅馆内。据可靠消息得知,这里就是杀人嫌犯姜某的藏身之地。

专案组临时安排一名民警以住房名义进入旅馆内。在交谈中,民警悄悄向店主出示了证件,经过短暂而又细致的了解后,民警确定姜某就住在202房间。

办案民警请店主以登记住房信息为由,敲开了202房间的门。门缝打开的一瞬间,办案民警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冲进房内,将尚未反应过来的姜某摁倒在床上……从凌晨3点案发到凶手归案,仅仅过去了20个小时。

经查,案发当时,犯罪嫌疑人姜某在市场街夜市烧烤摊吃饭时因饭费问题与摊主发生争执,随后持刀将摊主捅伤致死。4月19日,记者获悉,犯罪嫌疑人姜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从淘宝网上买来样本书 印制盗版《语文》课本

本报4月19日讯(记者 张焜 通讯员 卫琴)曾经是书商的女子郭某,为还房贷找人印制盗版书籍销售,结果被抓。19日,记者从法院获悉,郭某及印制盗版书的同伙皆被判刑。

2011年1月底,工商、公安两部门联合执法时,发现一家公司印制了大量盗版书籍,随即进行了查处,并将印刷负责人带回进行继续调查。不久后,包括购买样本的郭某在内,相关6人先后自首或被公安机关查出。2012年1月份,6人因侵犯著作权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11月份,郭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欲复制包括《语文》课本在内的图书销售牟利。随后,郭某从淘宝网上买来图书样本,向奎文区居民姜某提供,指使姜某对图书进行复制。

同年12月中旬,姜某在明知未经著作权人许可的情况下,先后指使潍坊一设计公司员工刘某制作印制图书所需的胶片;指使一广告公司副总、印刷车间主人颜某印制图书书页;指使潍坊一装订厂负责人将图书书页装订成册。其中,有5500册被装订成册,由郭某取回,对外销售牟利。

郭某得知被公安部门发现了印刷盗版的行为后,慌忙将未销售的书本当做废品卖掉,随后又投案自首。以前做过书商的她称,已经无业的她,为了减轻丈夫偿还房贷的压力,才想到了印制盗版书籍。

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郭某等6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著作权罪。鉴于6人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郭某、姜某为自首,遂判决郭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姜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其他四人分别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婆媳演“双簧”商场行窃 衣服、奶粉统统拿走

本报4月19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杜桂楼 苑国强)婆媳两人为贪图小便宜,在商场上演“双簧计”,盗窃了一条牛仔裤,之后两人又分别行窃,盗窃了毛衣、奶粉等物品。本以为做的“天衣无缝”的婆媳两人,却很快被民警找上了门。4月19日,嫌疑人孙某、王某分别被警方处以行政处罚。

4月15日,安丘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接到辖区某大型商场报案称,其工作人员在清点商品时,发现一包价值200余元的幼儿奶粉被盗。民警通过细致调查,发现一名30岁左右的女子有较大作案嫌疑,遂依法对其传唤询问。嫌疑女子名叫王某,是安丘市大汶河旅游区人。

王某到案后,很快承认了盗窃奶粉的违法事实。4月14日,王某到被盗商场购物时,盗窃了一袋幼儿奶粉。

在民警的询问下,王某还供述了另外两起盗窃的不法行为。今年3月份,王某与婆婆孙某在某商场购物时,看中了一条牛仔裤。不想花钱的二人便动起了歪主意,经过一番计划之后,孙某故意引起营业员的注意,王某趁机将牛仔裤盗走。当天,孙某也盗窃了该商场一件价值200元左右的女式毛衣。